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